JUN16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C-, INC. 案 日期：2017年6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offer所要求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记录中的其他相关信息，并坚持认为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聘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即已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及五年所需经验，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劳工证的条款。

。

关于 E-C-, Inc. 案

对于该高级学位专业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 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A]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为符合该类别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上五年合格的本科学位后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按照法规要求，该申请附有经DOL认证的已批准ETA表格9089，永久劳工证申请（劳工证）。该申请的优先日期，基于劳工证提交的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即已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学历、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12)。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A. 受益人的学历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历、培训、经验和技能载于劳工证第H部分。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该职位要求“ 计算机科学、工程（任何分支）或任何相关领域 ”的硕士学位。

争议在于受益人是否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学历。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将其学历列为2010年完成的来自 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关于其学历，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文凭和来自 的学业成绩单副本，以及由 准备的学历评估，该评估人为
康涅狄格州商学院学术事务副院长。 博士指出，受益人于2010年从
获得MBA，并表示他认为受益人在申请人代表其提交的H-1B非移民工人申请（表格I-129）的背景下适合业务分析师职位。然而，我们面前的事项是对被否决的移民工人申请（表格I-140）的上诉，该签证类别具有不同的法定和监管要求。尽管 博士表示他审查了受益人的资格以及申请人与H-1B非移民申请相关的陈述，但与该申请相关的主张和证据不属于本程序的一部分。 博士并未表示他审查了申请人劳工证的条款并认定受益人的学历是计算机科学或任何工程分支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

关于 E-C-, Inc. 案

就本申请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计算机科学或任何工程分支的硕士学位，也未能证明其MBA属于任何相关研究领域。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载明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并不主张MBA属于与计算机科学或任何工程分支相关的研究领域。相反，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误解了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并称由于劳工证的说明部分提及“ 所提供职位 ”，其对劳工证第H部分第4-B题的回答应被解读为列明最低学历要求为“ 与业务分析师职位相关的任何其他领域 ”的硕士学位。基于此推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MBA属于合格的专业研究领域，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不具备计算机科学或任何工程分支相关研究领域硕士学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劳工证第H部分第4题的相关说明指示申请人：

4. 选择充分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所需的最低学历水平。

4-B. 参照第4题填写所需的主修研究领域……

劳工证说明的平实语言指示每位申请人参照第4题所列最低所需学历填写主修研究领域。审理主任合乎逻辑地将“ 或任何相关领域 ”一语解读为与第H部分第4-B题回答中紧接该语之前的各个研究领域相关。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将此语解读为修饰其对第H部分第3题（其中列明了所提供职位）的回答，这一主张得不到劳工证说明语言的支持。因此，申请人的解释未能证明审理主任误解了最低学历要求。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第4题中对所提供职位的提及；然而，USCIS必须按照劳工证的起草内容解读其条款。参见 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aurant, 19 I&N Dec. 401 (Comm'r 1986)。在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优先移民签证资格时，不得忽视劳工证的任何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在本案中，审理主任适当考虑了申请人所提交的劳工证的所有条款。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其意图是将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解读为允许“ 与

。

关于 E-C-, Inc. 案

业务分析师职位相关的任何领域 ” 的硕士学位，但申请人并未提交其招聘材料以潜在证明其意图并向美国工人表达其将接受劳工证上指定学位以外的其他学位。申请人本可以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或在上诉时提交此类文件，但并未提交。

申请人还主张，如果劳工部（DOL）认为H部分第4-B题的文字不充分、含糊或具有误导性，因而受益人未达到该职位的学历要求，则DOL本不会认证ETA Form 9089。然而，DOL的职责仅限于评估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并确定是否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以及雇用该外籍人士是否会对美国同类受雇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5)(A)(i)条；20 C.F.R. § 656.1(a)。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部分依据Madany案，审议了DOL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见书，并指出：

[看来]DOL仅负责确定是否有合适的美国工人可胜任某一职位，以及外籍人士的雇用对美国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影响。DOL的职责似乎并不延伸至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具备其寻求第六优先类别身份所针对职位的资格。该确定似乎依据第204(b)条、8 U.S.C. § 1154(b)委托给[DHS]，作为[DHS]决定该外籍人士是否有权获得第六优先类别身份时所附带的确定事项之一。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1008 (9th Cir. 1983)。

因此，DOL对ETA Form 9089的认证并不证明受益人的MBA满足了申请人所列的最低学历水平。申请人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一个学习项目的硕士学位，而该项目满足劳工证上所列的最低要求，即计算机科学、工程（任何分支）或任何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上的最低学历要求，该申请不可获批。

B. 受益人的工作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讨论，我们亦认定，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或 “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程序员-分析师-数据或相关 ” 职位方面12个月的工作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主张其工作经历包括：自2010年11月8日至2011年2月11日在 担任数据分析师；作为财务/业务分析师

。

Matter of E-C-, Inc.

自2006年8月15日至2007年12月31日在 担任；以及自2005年2月1日至2006年8月14日在 担任财务/业务分析师。2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之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如该等证据不可获得，USCIS可考虑与受益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同前。

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前雇主出具的一封信函，佐证其在 约四个月的合格经验。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其另外两名所主张雇主的信函。相反，记录中载有受益人关于其先前经验的宣誓书。尽管在所需证据不可获得时，我们可以考虑关于先前经验的其他文件，但本案申请人并未说明所需证据事实上不可获得。此外，受益人的宣誓书在缺乏佐证文件（如工资记录或前同事的陈述）的情况下，属于自利陈述，不构成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经验的证据。

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12个月经验。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所需的学历和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C-, Inc., ID# 457561 (AAO June 16, 2017)

2 尽管劳工证亦将受益人最近的工作经历列为申请人的业务分析师，但受益人一般不得依赖在申请人处获得的经验。20 C.F.R. § 656.17(i)(4)。